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7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期權授予人將收取擬出售的最多125,451,000股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10,01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34,98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8,980,000股的約9.5倍。
-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故並無實施強制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獲配發及發行108,980,000股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9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97,5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超額配股權

-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7月28日（星期六）），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及要求期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25,451,000股B類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326,937,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投資者

-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透過由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渠道認購30,470,400股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天海投資有限公司認購13,851,400股發售股份、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46,164,600股發售股份、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CICFH Innovative Trend Fund I SP認購88,235,200股發售股份、CMC Concor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CMC Concord**」）認購12,941,000股發售股份、Grantwell Fund LP認購14,544,000股發售股份、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認購46,171,600股發售股份，合共認購252,378,200股發售股份，佔(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11.5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基石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a)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CMC Concord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b)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BOCHK Riz Fund SP（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發售股份）、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均為配售指引所定義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分別獲配

售15,250,000股、23,000,000股、6,800,000股、30,470,400股、4,500,000股、4,500,000股及12,000,000股發售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70%、1.06%、0.31%、0.48%、1.40%、0.21%、0.21%及0.5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Celia Safe Inc.獲分配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0.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所載同意，允許本公司向Celia Safe Inc.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Dragoneer Global Fund II, L.P.的投資經理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獲分配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0.2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Circle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隸屬之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獲分配2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1.0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配發有關發售股份。此外，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或會視作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Central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獲分配2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1.0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Central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B類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在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申請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2018年7月7日(星期六)及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計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B類股份將於2018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B類股份將以每手200股B類股份的買賣單位買賣。B類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10。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定為1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7.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和本公司應付全球發售相關的估計開支，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97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7,192.4百萬港元)用於研發及開發核心自家產品，包括智能手機、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箱和智能路由器；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7,192.4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及加強IoT與生活消費產品及移動互聯網服務(包括人工智能)等主要行業的生態鏈；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30%(約7,192.4百萬港元)用於全球擴張，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項業務職能聘請當地團隊及投資零售合作夥伴；及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0%(約2,397.5百萬港元)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期權授予人將收取擬出售的最多125,451,000股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收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10,016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034,98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08,980,000股的約9.5倍。

- 認購合共571,28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9,44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4,4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48倍；及
- 認購合共463,7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71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54,4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8.51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18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44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19份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54,4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故並無實施強制重新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將獲配發及發行108,980,000股發售股份。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08,9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397,54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1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載列如下：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所有權 概約百分比 ⁽¹⁾
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 ⁽²⁾	30,470,400	1.40%	0.14%
天海投資有限公司	13,851,400	0.64%	0.06%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6,164,600	2.12%	0.21%
CICFH Entertainment Opportunity SPC			
— CICFH Innovative Trend Fund I SP	88,235,200	4.05%	0.39%
CMC Concord	12,941,000	0.59%	0.06%
Grantwell Fund LP	14,544,000	0.67%	0.06%
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	46,171,600	2.12%	0.21%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2) 發售股份為透過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渠道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CMC Concor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P.（「**CMC Concord**」）獲配售12,941,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發售股份約0.59%。CMC Concord由招商局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China Merchants Nova GP Limited（與兩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同屬一個公司集團）管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13(7)段（「**配售指引**」），CMC Concord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CMC Concord(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獲配售46,171,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發行發售股份約2.12%。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是Qualcomm Incorporated(我們的現有股東之一)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招股章程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約0.0891%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所述同意，批准本公司向Qualcomm Asia Pacific Pte. Ltd.(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基石投資者，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禁售期」)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接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限制，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關連客戶(「**關連包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6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的若干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B類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與關連包銷商關係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250,000	0.70%	0.07%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與農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BOCHK Riz Fund SP，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管理	6,800,000	0.31%	0.03%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由中國銀行持有66.0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將代國開裝備產業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發售股份	30,470,400	1.40%	0.14%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600030 CN、6030 HK)間接全資擁有。 中信証券持有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62.2%股份。

關連包銷商	承配人	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概約百分比	與關連包銷商關係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4,500,000	0.21%	0.02%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與招銀國際融資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集團旗下的同系附屬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UB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UBS AM HK」)	4,500,000	0.21%	0.02%	UBS AM HK由UBS AG香港分行間接持有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2,000,000	0.55%	0.05%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與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隸屬於同一集團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	23,000,000	1.06%	0.1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分別40.03%、64.02%、57.11%、55.68%、34.71%及69.07%的股份，是中投關連包銷商的控股股東。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投國際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母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及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統稱「中投關連包銷商」)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已獲配售指引第5(2)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Celia Safe Inc. (「**Celia**」) 獲分配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0.30%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所載同意，允許本公司向Celia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Dragoneer Global Fund II, L.P. (「**Dragoneer Fund**」) 的投資經理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 (「**Dragoneer Investment**」) 獲分配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0.23%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Dragoneer Investment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Circle Creek Investments Limited隸屬之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獲分配2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1.0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配發有關發售股份。此外，Best Investment Corporation或會視作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本公司現有股東CCD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緊密聯繫人」Central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 (「**Central Glory**」) 獲分配23,000,0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發售股份約1.06%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Central Glory配發有關發售股份。

就董事所知，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及期權授予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為2018年7月28日(星期六))，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201,486,000股新B類股份及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發售價出售最多125,451,000股B類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326,937,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Morningside China TMT Fund I, L.P.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B類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B類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5,688	200股發售股份	100.00%
400	15,293	200股發售股份，另加15,293份申請中有271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50.89%
600	7,248	200股發售股份，另加7,248份申請中有254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34.50%
800	3,885	200股發售股份，另加3,885份申請中有233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26.50%
1,000	10,890	200股發售股份，另加10,890份申請中有1,947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23.58%
1,200	1,906	200股發售股份，另加1,906份申請中有671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22.53%
1,400	1,270	200股發售股份，另加1,270份申請中有721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22.40%
1,600	1,239	200股發售股份，另加1,239份申請中有964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22.23%
1,800	1,897	400股發售股份	22.22%
2,000	11,948	400股發售股份，另加11,948份申請中有119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20.10%
3,000	3,613	400股發售股份，另加3,613份申請中有957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15.10%
4,000	3,556	600股發售股份	15.00%
5,000	3,591	600股發售股份，另加3,591份申請中有180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12.20%
6,000	1,601	600股發售股份，另加1,601份申請中有692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11.44%
7,000	702	800股發售股份	11.43%
8,000	963	800股發售股份，另加963份申請中有39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10.10%
9,000	855	800股發售股份，另加855份申請中有435份可額外獲發200股發售股份	10.02%
10,000	5,456	1,000股發售股份	10.00%
20,000	2,988	1,400股發售股份	7.00%
30,000	1,193	1,800股發售股份	6.00%
40,000	826	2,200股發售股份	5.50%
50,000	824	2,600股發售股份	5.20%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60,000	321	3,000股發售股份	5.00%
70,000	174	3,400股發售股份	4.86%
80,000	188	3,800股發售股份	4.75%
90,000	194	4,200股發售股份	4.67%
100,000	801	4,600股發售股份	4.60%
200,000	335	8,200股發售股份	4.10%
	<u>109,445</u>		
乙組			
300,000	151	40,000股發售股份	13.33%
400,000	90	52,000股發售股份	13.00%
500,000	100	64,000股發售股份	12.80%
600,000	27	76,000股發售股份	12.67%
700,000	21	88,000股發售股份	12.57%
800,000	15	100,000股發售股份	12.50%
900,000	25	112,000股發售股份	12.44%
1,000,000	74	124,000股發售股份	12.40%
2,000,000	40	212,000股發售股份	10.60%
3,000,000	16	315,000股發售股份	10.50%
4,000,000	3	406,000股發售股份	10.15%
5,000,000	6	500,000股發售股份	10.00%
6,000,000	1	594,000股發售股份	9.90%
7,000,000	1	689,600股發售股份	9.85%
10,000,000	1	972,400股發售股份	9.72%
	<u>571</u>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不遲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公佈；
-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至2018年7月9日(星期一)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2018年7月7日(星期六)及2018年7月9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九龍	藍田分行	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佐敦道分行	佐敦道23-29號新寶廣場1樓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1層112-125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號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堅尼地城分行 香港仔分行	德輔道中45號 吉席街28號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深水埗分行 新蒲崗分行	大埔道111號 崇齡街8號
新界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樓地下C2舖及 一樓至二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201號舖
新界	新都會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北角分行	香港英皇道335號
	灣仔分行	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樓
九龍	尖沙咀分行	九龍加拿芬道18號
	九龍總行	九龍彌敦道618號
新界	元朗(教育路)分行	教育路5號富好大樓1樓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7月6日(星期五)在本公司網站www.mi.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